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11日15:00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史文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长陈维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于芝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所必需的资格和能力，拟补选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少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调整，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含1名职工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贾少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所必需的资格和能力，拟提名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维强先生、史文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贾少谦先生简历

贾少谦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纳真科技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2. 于芝涛先生简历

于芝涛先生，男，1976年出生，浙江大学光电子专业学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海外研发部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总裁，青岛海信传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电控股株式会社董事，纳真科技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屈国旺、李砚如。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25/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科林电气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杨志浩

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11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5/12/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黄源浩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15%股份的股东黄源浩先生，在2025年12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15%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已经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1、议案2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15%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瑒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瑒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瑒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瑒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鉴于公司2025年12月25日即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15%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于清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1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副总经理于清池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

截至2025年12月10日，于清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3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于清池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0日	6.10	23.10	0.02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为6.1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清池	合计持有股份	92.40	0.08	69.3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	0.02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数）	69.30	0.06	69.30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于清池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4、于清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465,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0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董事齐颖女士、臧强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42,537	95.5283	5,666,875	4.4176	69,300	0.0541

2、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议案名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40,837	95.5270	5,658,375	4.4110	79,500	0.0620

2.02 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94,937	95.0235	6,107,075	4.7607	276,700	0.2158

2.03 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34,237	95.0541	6,108,475	4.7618	236,000	0.1841

2.04 议案名称：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96,137	95.0244	6,162,775	4.8042	219,800	0.1714

2.05 议案名称：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01,537	95.0286	6,165,975	4.8067	211,200	0.1647

2.06 议案名称：过渡期间损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01,237	95.0284	6,191,175	4.8263	186,300	0.1453

2.07 议案名称：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13,437	95.4277	5,697,575	4.4415	167,700	0.1308

2.08 议案名称：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92,736	95.0217	6,163,075	4.8044	222,901	0.1739

2.09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